

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溪市财政局
本溪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
本溪市民政局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溪监管分局

文件

本发改发〔2022〕305号

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 印发《本溪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64号）及《辽宁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了《本溪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落实。

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溪市财政局



本溪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



本溪市民政局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溪监管分局



2022年9月13日

本溪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和降低企业成本力度，推动各项降费减负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64号）《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2〕380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按照标本兼治的原则，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省、市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

各相关主管部门、各区县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把国家、省、市的政策要求真正落到实处。要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联合

执法惩戒，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营造自律守法氛围；强化标本兼治，推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全面规范各类收费行为。

二、工作任务

严格落实各领域降费减负政策，重点查处各行业领域违规收费，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问题。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本行业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11月底前建立我市各行业领域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汇总所属行业、部门、机构的收费情况，规范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收费项目的管理，各相关行业编制并公布本行业收费项目目录清单，明确收费政策依据、收费项目名称和收费标准说明等内容。

（一）交通物流领域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公路、铁路等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或重复收费、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等问题。查处部分企业利用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巧立名目违规收取多种费用、随意提升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严禁有关单位以疫情防控为名向交通物流企业实行强制摊派等，切实保障货运物流畅通高效。（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本溪货运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二）水电气暖领域专项整治。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领域红线内外接入、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护维修领域等价格监管，

重点整治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地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等行为。重点整治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规加价等问题，查处以用电服务费等名义向用户重复分摊收费、未落实电价收费公示制度、清退已收取的不合理费用不彻底不及时等行为，严禁供电价格上涨超过政策规定的最大允许上浮幅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三）地方财经领域专项整治。重点整治降费减负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采取打折扣搞变通方式侵蚀降费减负红利、相关政策红利未及时有效惠及市场主体等问题，严禁违反收费基金立项审批权限自立名目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等，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落到市场主体。督促指导县区政府和下属单位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严肃查处违规下达收入目标任务、违规以财政支出方式实施与企业缴纳税费挂钩的返还政策、征收过头税费、集中开展逐利式乱检查乱罚款、向市场主体强制或变相摊派等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的行为，坚决禁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四）金融领域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商业银行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等问题，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

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督促银行不折不扣落实减免服务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要求，规范服务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进一步加强服务合作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牵头单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溪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五）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专项整治。在已有清理整治工作基础上，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问题“回头看”，重点整治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及其他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收费活动，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等行为，督促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规范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等。严肃查处中介机构超过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等行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三、实施步骤

各相关主管部门、各区县要严格按照省、市部署协同推进，有力有序推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取得成效。专项整治行动分为四个阶段：

（一）部署准备（2022年8月）。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溪监管分局牵头，拟定我市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并以8部门名义联合印发。各县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本地区、本领域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并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摸排，通过12345等热线电话接受社会投诉举报，设立专门渠道收集有关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并在涉企收费政策梳理和投诉举报反映问题等基础上，建立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台账。各县区也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部署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溪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二）自查自纠（2022年8月-9月）。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局、市民政局按照国家、省、市工作方案，会同有关部门针对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的相关收费主体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摸排投诉举报线索及相关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纠正规范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督促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同时，各相关主管部门、各区县负责围绕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社会中介机构不合理收费以及变相截留涉农资金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通过企业

调查、明察暗访等方式，积极推动收费主体自查自纠、主动规范整改。有关牵头部门和各县区要认真分析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于9月22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各牵头部门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同时报省对口业务部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溪监管分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三）联合检查（2022年9月底前）。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营商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实地开展抽查检查。对实地抽查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项目要严肃整改、坚决取消，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实行“零容忍”，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同时要加强专项整治行动好的经验做法的总结，加强专项行动工作的宣传力度。各县区要同步做好联合检查和整改落实等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四）总结评估（2022年11月）。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局等部门系统梳理总结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对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深入分析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建立完善长效监

管机制的意见建议，汇总形成书面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对口业务部门。各县区总结评估报告于11月上旬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厅、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各县区要深刻认识专项整治行动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专项整治行动部署统一开展工作，密切协作配合，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为导向，坚持边整边改、标本兼治，着力抓好专项行动任务落实。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银保监局、市营商局等部门组成的本溪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机制，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统筹协调。下设四个专项小组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分别为综合业务组、行业监管组、财经纪律组、监督检查组。综合业务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总体筹划、部署、组织和协调工作等，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行业监管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业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财经纪律组由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地方财经领域专项整治，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联合检查的筹划、部署、组织和协调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二）认真总结，确保实效。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成效及不足，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通报，积极有效推进。专项整治期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整治行动工作的动态交流，适时就工作推进情况以工作简报的形式向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局、各县区政府和有关单位通报。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每月7日、17日、27日前将旬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本级将每旬通报有关开展工作情况，建立联系人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及时交流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做法，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及时按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也要加强部门配合，建立分工抓落实的责任体系，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落实。（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三）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要充分利用网站、报纸、融媒体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此次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相关部门或单位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方便群众举报投诉，接受社会监督。要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提升市场预期。同时要引导各行业收费主

体增强服务意识，拓宽减负渠道，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积极贡献力量。（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